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服役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7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(受理申請) B --> C{是否為義務役} C -- 否 --> D[資格不符 退件] C -- 是 --> E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代碼 3870 作業畫面] E --> F[列印服兵役申請書及證明書] F --> G[核發證明] G --> H(結案) D --> H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1. 兵役法 兵役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2.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		
※應備證件 現役軍人本人身分證、私章（或家屬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私章）		
※使用表格 1. 服兵役證明申請表(臨櫃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隨到隨辦) 2. 服兵役證明書(臨櫃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隨到隨辦)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本項可委託辦理，惟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7862001		